

## 关于展位装修消防安全要求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

为了加强对消防安全及电气安全防范工作的落实，有效地配合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分局消防科对展馆的消防、电气安全工作提出的要求，请各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做好如下配合工作：

- (1) 展位通道不得小于 3 米，消防栓正面 1 米和灭火器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设任何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和围蔽消防设备。
- (2) 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方、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普通夹板等一切易燃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上述所有材料如需采用的，必须经过市消防局指定持有资质认证的单位进行阻燃处理合格后才允许入场馆使用，并提供相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发票及相应的复印件提交给场馆方检查、备案。
- (3) 木质结构的展台，必须采用阻燃夹板、阻燃木方（提供有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采购发票及相应的复印件提交给场馆方检查、备案）否则，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必须按每平方涂 0.5 公斤的防火漆处理后方可使用。
- (4) 展位安装的用电设备，必须安装漏电动作电流在 30ma 以下、动作时间 0.1 秒以内的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
- (5) 展位内所用的电源线应该采用交流电压 450V/750V 等级的 (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B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电线和采用交流电压 6KV 等级的 (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VV 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 (6) 如采用 (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BV\BVV 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的，应穿保护套管处理，对发热量较大的灯具引出线应套不超过 80CM 的黄腊软管、金属蛇皮软管、PVC 阻燃波纹软管保护。不得使用花线、双绞线和铝芯线、音频线等一切非标线材。
- (7) 木结构和灯箱结构内的电线除采用上述材料外还必须增设套管，展位电线的接驳及与灯具的接驳必须采用阻燃型密封式接线柱，如采用阻燃型开放式接线柱的在接驳完成后应再包绝缘胶布，接驳应牢固可靠；通过展馆内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金属线管或金属线槽、防护踏板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8) 各电气回路应设有专用的保护接地，展位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在金属构件上和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选用金属线管、金属线槽时，金属构件、金属线管、金属线槽必须做良好的

接地作等电位跨接，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的连结在不同方向应不少于两处，并设有保护接地。

- (9) 禁止在展馆内、展位上使用星星灯、彩灯、霓虹灯、小太阳灯（碘钨灯）及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除作舞台演出用途的舞台灯光可使用超过 500W 功率外）
- (10) 特装展位的筒灯、石英灯、日光灯、金属卤化物灯等灯具镇流器、变压器要求采用阻燃型电子镇流器、变压器，如需采用电感式镇流器、变压器必须要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金属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同时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所有的镇流器、变压器不应绑扎在灯具上。
- (11) 上述的所有电气线材、灯具、器材都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及消防认证，电气线材、灯具、器材上必须标有 3C 及消防、阻燃的明显标志，否则不能使用。
- (12) 展位内的广告灯箱，必须做好对流散热孔对流散热，分体式镇流器不得安装在广告灯箱内，必须安装在灯箱外并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铁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且做好隔热防火处理。
- (13) 展馆内所有的电气、装修、装饰等工程安装工作除应符合上述之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14) 展会安装的所有灯饰装置必须安装于离地 2.2 米以上，否则，应有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
- (15) 如展位设计有遮项，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平方配置一个，不足 20 平方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展位全封闭设计的，在展位内各门口上方，都必须安装发光的“安全出口”疏散标志，并设置足够的消防应急灯。

各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该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要求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场馆方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为止。

如因施工单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导致展会不能正常开展的，后果由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负责。

以上消防安全要求与锦汉展览中心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具同等效力，所有施工单位同样受以上相关管理规定的约束。本通知自公布日起开始执行。

广州锦汉展览中心安全及技术保障部

## 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展会日期： 2009 年 月 日—— 月 日

展会名称： \_\_\_\_\_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会展位号为： \_\_\_\_\_ 的特装布展施工承建商,已经收阅《关于展位特殊装修消防安全要求补充说明的通知》。我单位承诺,在展位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州锦汉展览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在施工及撤展过程中,违反锦汉展览中心上述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接受场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条款处理。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施工质量或野蛮施工,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我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的完全责任,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 \_\_\_\_\_

经办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项：请贵司认真参阅《特装消防安全要求补充通知》，并认真填写《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签名盖章回传或递交至我部，否则将不予办理施工证。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36235115

传真号码：36235885

广州锦汉展览中心

安全及技术保障部

2009 年 月 日